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45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謝守賢律師

被告 蔡宜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9,430元，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9,4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4日8時55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屏東縣○○鎮○○街000號處時，因未注意安全間隔而不慎與訴外人陳孔彩鳳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訴外人陳孔彩鳳受有體傷，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陳孔彩鳳醫療費用9,420元、交通費用20,000元、其他必要輔助器材10元，共合計29,430元。被告為

01 系爭車輛駕駛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乃有酒醉駕駛之過失，  
02 原告自得援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及強制  
03 汽車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於上開賠付訴外人陳孔彩鳳  
04 之金額，代位行使請求權人陳孔彩鳳對被告之請求權等語，  
0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430元，及自本訴狀送達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1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6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17 汽車駕駛人引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8 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  
19 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  
20 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  
21 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  
22 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  
23 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  
24 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25 條第1項第1款亦已明訂。

26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酒醉駕駛所承保之系爭車  
27 輛，因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使訴外人陳孔彩  
28 鳳受有胸壁頓挫傷、左側旋轉袖創傷性破裂等之傷害，嗣原  
29 告已賠付訴外人陳孔彩鳳上開理賠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屏  
30 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31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賠付資料、強制

01 顯受款人電匯同意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輔英科技大  
02 學附設醫院斷證明書、寶建醫院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03 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83頁），並  
04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4年6月23日東警分交字第11  
05 49007839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  
06 院卷第89至第115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違反道路交通  
09 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致發生交通事故，  
10 則原告於依保險契約賠付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告之損  
11 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9,430元，自屬有據，應  
12 予准許。

1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未  
20 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1 即114年7月4日（見本院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及保險  
24 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為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如被告為原  
29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家維